

中共大禹乡委员会文件

临禹发〔2023〕34号

中共大禹乡委员会 大禹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禹乡深入开展村庄清洁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支部、村委：

经大禹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大禹乡深入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大禹乡委员会

大禹乡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8日

大禹乡深入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山西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山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实施方案》、《中共吕梁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吕农组发〔2023〕5号）文件要求，持续巩固村庄清洁行动成效，着力解决衔接考核发现的村庄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等问题，有力有序推进全乡村庄清洁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县村庄清洁提升行动部署要求，以家美、院美、村美、风尚美、心里美“五美”共建为主题，以“六乱”、“六清”、“三改”为重点，聚焦交通沿线、村庄街巷、农户庭院、田间地头等重点区域，深入开展治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泼乱倒整治，要与爱国卫生运动相结合，压茬推进村庄清洁行动秋、冬季战役，进一步拓展深化行动内涵，美化提升村容村貌，不断提升人居环境舒适度，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行动目标

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

环境的突出问题为重点，按照“立足清、聚焦保、着力改、促进美”12字要求，着力解决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实现村庄乱搭乱建现象基本杜绝，生活垃圾不乱堆乱放，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现象明显减少，粪污无明显暴露，杂物堆整齐，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村庄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容村貌全面提升，文明村规民约普遍形成，长效清洁机制全面建立，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明显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水平全面提升。

三、行动任务

聚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难点，全区域、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深入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

（一）整治“六乱”。彻底整治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生活污水乱倒，烟头纸屑乱扔以及个户乱搭乱建的问题，解决环境脏乱差的问题，全面提升村民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意识和人居环境质量。

（二）抓好“六清”。组织彻底清理垃圾池、河道内积存垃圾，引导群众及时清理村庄周围、大街小巷、公共场所、房前屋后柴草杂物、塑料袋等白色垃圾、沿村公路和村道沿线散落垃圾等。既要做到村庄面上干净，又要清理死角盲区；既要院内屋外干净，又要院内屋外整治，既要打扫村内公共卫生，又要打扫村庄周围环境；全面清理河岸沟渠等水域漂浮垃圾以及两岸护坡裸露垃圾，对垃圾坑、粪污塘、排水沟等淤积严重的水体进行整治

清理，特别是要优先整治面积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规范村庄畜禽散养行为，做到人畜分离，减少养殖粪污影响村庄环境，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常识，引导农户规范排放生活污水；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清理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畜禽粪污、尾菜残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持续开展残垣断壁、垃圾乱丢和村内“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乱搭整治，依法合规拆除废弃建筑、无保护价值残垣断壁，对拆除后的区域及时整理，植树种草，绿化恢复原有生态风貌；依法拆除违法违章建筑，有效解决乱圈乱占、乱搭乱建等突出问题。

（三）促进“三改”。涉及村要全面排查脱贫攻坚期间修建的卫生厕所，对排查出的问题厕所进行彻底整改；各村要认真摸排村内破旧或一直未进行硬化处理的街巷道路，并予以全面改造；对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宣传普及健全知识，提高村民清洁卫生意识。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大喇叭、倡议书、短视频等方式，营造人人动手、清洁家园的良好氛围。开展“小手拉大手”、星级文明户创评、美丽庭院评比等活动，把卫生健康知识纳入农民培训内容，塑造讲卫生、爱干净的文明家风。发挥村两委、党员干部等示范带头作用，引领形成村庄自己住、环境自己护的美好风尚。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从源头减少垃圾乱丢乱扔、污水乱泼乱倒、粪污随地排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3年8月28日--8月31日前)。各村制定具体方案,结合各地实际,提出整治重点,科学确定目标任务。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9月1日-10月底)。聚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方面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集中开展整治。

(三)总结提升(2023年11月1日-12月底)。各村对照行动目标任务,认真总结,查找不足,完善村规民约和清洁制度,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村庄环境卫生得到显著改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政府将成立村庄清洁提升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刘玉杰	党委书记
	刘雪峰	乡 长
副组长:	高永龙	人大主席
	樊红卫	副 乡 长
成 员:	秦武军	副 书 记
	田小利	纪检书记
	刘志伟	组 宣 员
	李春明	武装部长

郭 宇 副 乡 长

李建瑞 副 乡 长

苗建峰 副 乡 长

刘海锋 便民中心主任

陈晋宇 退役军人事务保障站站长

各包村干部、各村支部书记、村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樊红卫兼任。

各村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担起责任，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发动群众、组织群众推动工作，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见效。

（二）强化宣传动员。村庄清洁行动是一项群众性工作，要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工作，通过村里微信群、喇叭、宣传标语等，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让村民形成主动清洁的良好习惯。组织动员群众因地制宜开展村庄清洁特色主题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宣传。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常态化清洁制度，实现村庄由一时清洁向保持长效清洁转变，避免反复反弹。逐步建立起专业化的保洁机制，落实日常保洁经费，建立专兼职保洁员队伍，增加保洁公益岗位，探索推广社会化服务方式。并将卫生保洁、村容村貌整治等纳入“门前三包”、村规民约，明确村民责任。强化社会舆论监督，深入开展爱心超市积分兑换、美丽庭院评比

等活动，激发群众积极性。

(四)严格考核奖惩。要求各村从2023年8月28日起3天内制定出台村庄清洁提升行动工作方案，10天内组织开展一次环境卫生清洁大行动，15天内出台长效机制。列入考核范围。行动结束后，乡政府将组织全面验收。全乡一条龙排队，考核结果与各村经费和主干工资直接挂钩，切出一块转移支付，对完成任务好的村予以以奖代补，重点倾斜非贫困村。贫困村用于环境卫生整治的光伏收益资金不得低于10%。完成任务较差和完不成任务的村将酌情扣除经费和工资。